

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根据 2024 年度计划安排，我局有序对城乡建设、建筑业发展、住房保障三大领域进行重点推进和信息公开。2024 年，我局通过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40 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工作的理解与参与度。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要求，优化和规范办理流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合理需求。2024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 条，均按期答复。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严格落实“三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安全性和准确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部门职责，规范设置公开目录，确保所有应公开的信息全面、及时地公开。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通道，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获取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

(五) 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和具体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有关科室和人员。同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形成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信息公开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日常管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深入，部分信息的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相对薄弱。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主动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完善信息分类和整理机制，确保信息发布更加及时。加大对政务公开队伍的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确保更好地适应和执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此外，我局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估与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前推进，更好地服务公众，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